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梁家綺
電話：06-299-1111#1202
電子信箱：a29972216@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40892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104第2學期至105學年度第1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行程表；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與學校教育責任一覽表(0892074A00_ATTCH2.d ocx、0892074A00_ATTCH3.xlsx)

主旨：有關本市104學年度第2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請貴校協助家長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
- 二、旨揭申請案時間由104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請貴校公告於學校網頁內並注意截止收件期限。
- 三、另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辦理轉學相關事宜，請轉出學校函報本局並副知轉入學校，俾利該校辦理後續事宜。
- 四、有關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訊息，請至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http://web.tn.edu.tw/noneschool/?cat=1>）瀏覽。
- 五、檢附「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與學校教育責任一覽表」及「臺南市104學年度第2學期至105



學年度第1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行程表」各乙份。

正本：臺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學、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5-09-23
交 09:58 章



訂

線



14